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2022〕19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学院培养一流领军人才实际需求,现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一、参评对象及条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本科直博研究生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其中,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博士生,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

3. 参评的硕士生,若规格化成绩不满足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 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经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度9月30日（含9月30日）。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银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在破格条件认定中，学生所获成果第一单位应属于东南大学，且在我校在读研究生期间获得。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须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若以高水平论文破格，必须提交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且证明中明确已正式发表，并同时提交论文全文。通过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的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报研究生院，经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二、评定标准

国家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定。

1、学业成绩占比 30%，以研究生院提供的奖学金评审规格化成绩单为准。

2、科研成果占比 60%，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科研成果按附件 1 规则计分。

3、综合表现情况占比 10%，经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的核验小组审核的综合表现情况按附件 1 规则计分。

4、相关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度9月30日。曾获奖学金者（不包含学业奖），其科研成果不得作为本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使用，科研成果自上次评奖日期

起清零后重新起算。

三、评审程序

1、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当年度具体通知要求发布评审通知。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2、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3、公示期满后，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要求将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四、评审管理

1、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

副主任委员：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委员：学院学术委员会代表、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

2、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各项奖学金以及评奖评优的申报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4月

附件 1: 国家奖学金计分细则

1、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科研成果按以下规则计分。

<p>发表论文</p>	<p>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积分规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威期刊、SSCI (JCR 二区及以上) 及 A&HCI, 40/篇; □ SSCI (JCR 二区以下) 及 CSSCI 论文, 20/篇; □ C 扩及北大核心期刊, 10/篇; □ 被知网收录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普通论文 (6000 字以上), 5/篇 (此类别积分上限 20 分)。 	
<p>党报党刊</p>	<p>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党报党刊文章积分规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表《求是》正文, 40/篇; □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 20/篇; □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评论版等其他版面的理论文章, 发表在《求是》“党员来信栏目”, 15/篇; <p>(发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和评论版文章字数应在 2000 字左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部级媒体, 10/篇; □ 市厅级媒体, 5/篇。 <p>(发表在省部级及以下党报党刊要求为理论版 2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p>	<p>论文、党报党刊、决策咨询报告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为本学科领域研究论文、理论文章、决策报告。</p> <p>其中, 权威期刊论文认定标准参考《东南大学哲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考核标准》(马院〔2022〕8 号) 中《人文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最高级别刊物目录》; 发表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上的成果不积分, 《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以学术论文发表当年为准;</p>
<p>决策咨询报告</p>	<p>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决策咨询报告积分规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不含圈阅) 的研究成果,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副部级党政机关以正式文件证明方式采纳的研究成果, 刊发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上的研究成果, 30/篇; □ 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不含圈阅) 的研究成果, 被省部级党政机关以正式文件证明方式采纳的研究成果, 刊发在教育部《教育部简报 (高校智库专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的研究成果,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内参、新华社内参以及其他省部级内参录用的研究成果, 15/篇; □ 获得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不含圈阅) 的研究成果, 被市厅级党政机关以正式文件证明方式采纳的研究成果, 10/篇。 	<p>决策咨询报告需附报告及批示或采纳证明。</p> <p>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上述成果积分相应 × 80%。</p>
<p>主持课题</p>	<p>以负责人身份主持研究性课题积分规则如</p>	<p>同一项目只计 1 次。</p>

	下： □ 国家级课题，30/项； □ 省部级课题，20/项； □ 市厅级课题，15/项； □ 校级及其他单位课题，10/项。	需提供课题立项证明。奖励性质课题不计分。
--	--	----------------------

2、经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的核验小组审核的综合表现情况按以下规则计分。

1、道德学风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热爱祖国	如有相关问题，视情况扣分。	经认定存在严重违反道德学风的行为，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如有违规违纪、违反公序良俗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视情况扣分。	
	学风严谨	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万方系统抽查课程论文查重率超30%，视情况扣分。	
2、学术实践	(1)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积分规则如下： 一等奖，30/项； 二等奖，20/项； 三等奖，10/项； 入围全国总决赛，5/项； 以团队形式参与的，按负责人100%、团队成员50%积分。	系列大赛名单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网每年公布为准。
	(2) 参与校际学术交流	以第一作者身份参与双一流高校、马理论双一流学科、全国重点马院组织的校际学术交流活动积分规则如下： □ 到场参加会议并做会议报告，1/场； □ 撰写学术论文并被会议论文集收录，1/场； 同一会议参会和收录可同时积分（此类别积分上限5分/学期）。	参会需附会议议程，并提供能体现现场参会的照片/新闻稿； 收录需附论文集目录及全文。 高度相似论文重复参会仅计算一次。 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参加活动积分相应×80%。
	(3) 参与学院学术活动	□ 到场参加学院主办的马克思主义大家谈、正思·学术坊等学术活动，0.5/场（此类别积分上限5分/学期）。	参与情况以签到汇总表为准。
	(4) 参与学生自发学术活动	□ 到场参加学院学生组织召集的湖思读书会等学术活动，0.5/场（此类别积分上限5分/学期）。	参与情况以签到汇总表为准。
	(5) 学术获奖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学术类奖项积分规则如下： □ 国家级最高奖，30/项，其他等级级差-2； □ 省部级最高奖，15/项，其他等级级差-2； □ 市厅级最高奖，8/项，其他等级级差-1； □ 校级最高奖，3/项，其他等级级差	需提供体现获奖人姓名、等级、评奖单位的获奖证书； 学术研讨会获奖级别、以参与人身份获奖积分需经评定小组讨论认定。

		-0.5; □ 其他高校、社会组织学术成果奖, 2/项, 其他等级无级差。 (其中在以论文形式参加的学术活动中获奖积分上限 10 分/每学期)	
3、理论素养	(1) 理论宣讲	□ 加入学院研究生红色宣讲团、提交课程并验收通过, 1/课; □ 完成宣讲团安排的宣讲任务, 校内宣讲 0.5/次, 校外宣讲 1/次。	以团队形式提交课程或宣讲的, 按负责人 100%、团队成员 50% 积分。 完成宣讲任务情况由院宣讲团提供。
	(2) 党班团主题教育活动	缺席包括党支部、班级、团支部组织的在通知中明确原则上不予请假的党员大会、班会、团员大会、团日活动等超过 1 次/学期的, 扣减积分规则如下: □ 请假, -1/次; □ 缺勤, -2/次。 参与党团班主题教育活动积分规则如下: □ 理论学习, 线下 0.5/次, 线上 0.3/次; □ 主题实践, 校内 0.5/次, 校外 1/次。	积分时由党支部、班级、团支部提供活动列表并核对实际参与情况。
4、学生活动	(1) 参与学院学生活动	□ 到场参加, 0.25/次; □ 文体类活动代表学院上场, 0.5/次运动会或联赛。	包括但不限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研究生会、红色宣讲团举办或组织参与的各类“五育”活动。 参与情况以签到汇总表为准。
	(2) 参与学生工作	担任学生组织骨干积分规则如下: □ 学院团委副书记、院研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 5/学期; □ 院团委、院研会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 校宣讲团副团长及以上、校研会部门负责人及以上, 2.5/学期; □ 班长、团支书、心理委员, 院团委、院研会长期志愿者, 校宣讲团部长、其他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及以上, 1/学期。	各学生组织、党团班集体对骨干履职情况组织专门考核, 工作履职不力、群众反馈不好的, 不能核加全部积分。
	(3) 活动获奖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奖项, 积分规则如下: □ 国家级最高奖, 20/项, 其他等级级差-2; □ 省部级最高奖, 10/项, 其他等级级差-2; □ 市厅级最高奖, 5/项, 其他等级级差-1;	校级活动指校研究生院、研工部、学生处、校团委等党政部门主办的活动, 团队项目需要以马院为第一单位获得, 不区分申报学院的校级团队需做特殊说明; 其他学校组织的校际活动, 需以东南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最高奖，2/项，其他等级级差-0.5；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最高奖，1/项，其他等级级差-0.25，市厅级以下政府部门、学术组织按校级积分。 若团队获奖，按负责人100%、成员50%积分。	大学名义参加，以马院为第一单位获得； 院级活动指本院及校内各学院主办的活动，其他学院主办的活动需以马院名义参加、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其他学校的院级活动不积分； 需提供体现获奖人姓名、等级、评奖单位的获奖证书；活动等级需经评定小组讨论认定。
5、日常管理	报到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在线上线下进行注册，-3/每次。	
	请假销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请假销假经查实，-5/次。	
	公寓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违章电器，-5/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成绩90分以下，-5。	

3、计分工作中存在争议的事项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